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公佈

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協議」)向達成有限公司(「達成」)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之全部股權。益陞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越南管有一個指定港口及若干房地產項目(「該物業」)的開發權。

本公司謹此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達成發出傳訊令狀，就達成違反該協議及達成根據失實陳述條例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

本公司向達成申索，要求達成賠償及解決以下事項：

1. 有關損失；
2. 終止該協議；
3. 償還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達成付出之100,000,000港元；
4. 以禁制令禁止達成出售或促使任何人士出售、處置或逐步減少其資產的價值，不論是否屬於其名下的資產亦不論是否屬其全資或共同擁有，特別有關：
 - (a) 236,363,63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向達成發行之90,000,000港元5厘息可換股票據；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達成為受益人而發行之30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
5. 由達成交出有關該物業的溢利賬目(如有)及頒令派付有關溢利；
 6. 法律費用；
 7. 利息；及／或
 8. 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就上述法律行動的任何重大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各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